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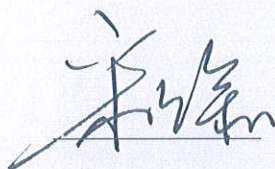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确认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确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，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交易是在平等、互利基础上进行的，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形，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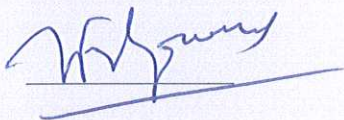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宋立新



周国民



Jean Falgoux

2016 年 4 月 13 日